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秀娥
電話：(03)5216121轉276
電子信箱：041158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87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301877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」與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山訓活動應注意事項」，詳如說明，並檢附台灣山訓協會各級證別檢定給證名冊，供各級學校聘請專業人員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山訓協會113年11月15日山訓字第1131115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辦理校外教學課程或活動，其內容如涉及吊橋垂降、高空繩索、溯溪等具有一定危險性活動，教育部訂有「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」與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山訓活動應注意事項」規範相關應遵循事項，包括安全人員配置、活動保險、內容規劃準則等。
- 三、檢附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山訓活動應注意事項、台灣山訓協會各級證別檢定給證名冊，供各級學校聘請專業人員之參考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

學務處 113/11/20 11: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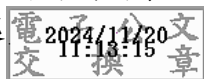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6278

有附件

天主教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國際學校、新竹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